

第九章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原件）（中小企业提供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）的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供配电系统维保，属于物业管理行业；承接企业为上海荣欣安装工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60人，营业收入为30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000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电梯系统维保及年检，属于物业管理行业；承接企业为上海亘盛电梯工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46人，营业收入为92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8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3. 水箱清洗，属于物业管理行业；承接企业为上海尚熙环境工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6人，营业收入为6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000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4. 消防维保及年检，属于物业管理行业；承接企业为上海石化消防工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37人，营业收入为3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518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5. 幕墙清洗及维保，属于物业管理行业；承接企业为上海镜新保洁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558人，营业收入为200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000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招商积余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为大型企业，垃圾清运承接企业（上海市金山区山阳镇城市建设管理事务中心）为事业单位，不适用以上

声明函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招商积余物业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2月19日

说明：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注：各行业划型标准：

物业管理。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。其中，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，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；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，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；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。